**青岛市第三十四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注意事项**

现将《青岛市第三十四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的通知》发给大家，请参照执行 。今年细则听取专家意见进行了大幅修改，请大家组织申报时一定仔细看细则，主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：

   1、2017-2018年申报成果的查重工作 。有的老师2017年度的成果已经参评过，今年再报2017年度的成果是不可以的，限人限成果，

   2、今年需要查重。著作须打印并核对CIP核字号。

   3、部分新老师用非工作期间的博士成果申报的，今年都在限制项内。请注意甄别。

   4、外文成果今年开始不用提交推荐意见了，但要提交检索证明，中文译文需要提交，详细见细则。

   5、课题类成果限制申报范围，请大家参照细则执行，不在范围内的其他课题不能申报。有批示的除外。

   6、论文组的申报今年做了详细界定，必须完全符合才能作为论文组申报。

   7、发表在期刊上的成果字数原则上不少于2000字，《求实》可除外。

   8、备注项标注“cssci”的，只能是CSSCI来源期刊，拓展版不算。北大核心、转载等都要标注。标注信息与原刊信息要符合。

   9、申报统计表今年增加年龄项和邮箱，年龄按周岁计，均为必填项 。